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职成办函〔2021〕27号

## 关于公布省高职诊改第二批试点校 复核结论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二批试点校复核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高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规划（2017-2020）》的计划安排，在全国诊改专委会的大力支持下，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江西省教育厅委托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对我省高职诊改第二批试点校进行了复核。经认真研究，现公布复核结论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复核结论

院校名称	复核结论	复核时间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有效	2020.11.30-12.2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有效	2020.12.3-12.5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20.12.14-12.16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20.12.17-12.19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21.3.15-3.17

院校名称	复核结论	复核时间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21. 3. 18-3. 20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有效	2021. 3. 22-3. 24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有效	2021. 3. 25-3. 27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	2021. 5. 27 - 5. 29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21. 5. 31 - 6. 2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21. 6. 3 - 6. 5

## 二、有关要求

**1. 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体系。**根据复核专家组反馈意见(已分送), 紧盯薄弱环节, 加快补足短板, 进一步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 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实现人才培养与我省经济社会人才需求的高效衔接。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校复核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切实加强诊改工作。**落实《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及江西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的相关要求, 以复核工作为新起点, 牢固树立现代质量理念, 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 形成常态化的诊改机制, 坚持不懈地开展教学诊改工作, 使得每位师生员工都真正成为质量保证的主体, 逐步变管理为治理, 变“诊改”为“真改”。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试点院校要加强与省内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 立足学校办学特色, 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充分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  
提供可复制典型经验与范式，助力推动我省高职教育跨越发展。  
特此通知。



(此文件主动公开)